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106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106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